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养老机构个人需要照顾 评估项目（2026）委托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敬老院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老年事业和银发产业促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充分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_T\_42195-2022），对顺德区勒流街道敬老院长者开展2026年度评估工作及日常评估工作，预计评估280人次，并为上述各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 二、委托服务期限

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三、委托服务要求

### （一）人员配备

乙方应根据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组建评估员队伍和督导团队。评估员须持有医师、护师、养老护理员、社工等专业资格证并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二）评估指标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_T\_42195-2022）评估工具进行评估，包括长者的老年人能力状况及照顾风险评估，通过询问长者、查阅长者个人资料、测量相关指标等方式开展。

### （三）评估实施（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年度评估实施期为2026年3月1日—2026年9月30日。秉着评估的客观性原则，乙方项目组将安排评估员每2人一组

到甲方处上门进行评估。乙方项目组将组织评估员在甲方勒流街道敬老院进行上门实地评估，勒流街道敬老院须安排一位工作人员协助协调评估工作（院内协调）。

日常评估实施期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对新入住、因病变或其他原因发起的临时长者评估，具体评估按照发生评估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评估当天完成与评估人数相应的纸质版评估问卷。项目经理将在实地评估7天内对评估数据进行校对并完成电子版评估报告向甲方发送，15天内向甲方寄送纸质版报告。

#### **（四）复评实施**

若评估对象及其家属对评估结果有异议，或者项目组校对核查及抽查发现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则需安排实地复评。若发现上述情况，乙方评估团队须在3天内安排受理复评。评估团队将安排项目顾问、项目经理及专职评估员其中任意2人一组，对复评长者进行复评，并于实地评估后3天内完成电子版复评报告工作，7天内完成纸质版复评报告发送。

#### **（五）评估报告提交**

1. 乙方汇总合同期内的年度评估及日常评估实施执行情况，在2027年1月10日前提交甲方审核。

2.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存在缺陷，不符合有关编制要求不能通过审核的，应负责修订调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项目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需主动向乙方提供有利于项目开展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项目实施前期及实施期间与乙方协调沟通。

3.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负责处理相关养老机构或老年人对乙方的投诉。

5. 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开展工作的计划及进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以及乙方委托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给甲方。

2. 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有权向甲方了解和掌握与完成本协议下委托事项相关资料和信息。

3. 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开展的动态信息。

4.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有维护甲方名誉、信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项目无关的工作。

6. 乙方对项目实施范围内评估对象个人信息负有永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审核同意，不得向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明确保密义务人员范围以及保密责任并严格落实，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对象个人信息泄露，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

7. 使用项目资金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制度，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支出，并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的监管。

8. 乙方应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9.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 五、委托服务费用

1. 本委托项目养老机构服务对象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132 元/人，280 人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36,960 元，含税）。该费用为本协议项下所涉内容的总价款，根据实际评估人次结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

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本协议委托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

第一期款项支付：

2026年7月30日前，甲方依据乙方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评估人次进行结算，乙方提交结算说明书与评估交收名单作为结算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合法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项目费用。

第二期款项支付：

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依据乙方2026年7月至12月实际评估人次结算进行结算，乙方提交结算说明书与评估交收名单作为结算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合法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 收取服务费用指定账号（暂未做变更账户名，后续变更出具变更说明）**

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老年事业促进会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1101000895493643

##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期限届满后乙方没有改善的。

4. 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报告、评估报告）未达到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 的服务费。

2.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委托予第三方，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有权取消乙方委托的资格，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退回。

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的违约产生的损失及违约金，无需乙方核实，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抵扣。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内部资料外泄，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责任；因泄密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及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非乙方因素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在损失范围内弥补乙方的损失。

7.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担保费等）。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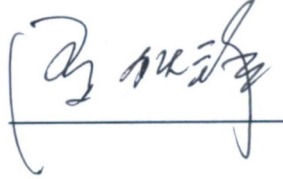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敬老院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老年事业和银发产业促进会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2025年12月29日